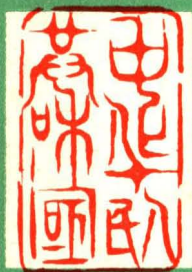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縣級以上
行政區劃沿革

一九四九年——一九八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沿革

测绘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沿革
(第一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
测绘出版社出版

兴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8 ·字数538千字

1986年8月第一版·1986年8月第一次印刷

精装 印数1—5400册 定价8.50元 统一书号: 12039·新544
平装 印数1—4400册 定价6.60元 统一书号: 12039·新545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随着政治、经济各方面的发展，我国的行政区划发生了巨大的变革，为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需要，我们编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沿革》。本书搜集了一九四九年至一九八三年底县级以上各级行政区的变更资料，是一部很有历史价值的资料性书籍，可供各级党、政、军机关和工矿、科研等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类大、中专院校、图书馆（室）、档案馆（室）使用，收藏。

本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和民政部民政司分别整理各自的资料，最后由民政司统一审核、编辑。全书共分三卷，第一卷：省级行政区划表和华北、东北八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二卷：华东、中南十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三卷：西南、西北九省、自治区及附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年列表，表后注明变更情况。

由于时间紧，档案不全，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同志们指正。

民政部民政司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沿革(东北、华北)

顾问	李宪周	张景发
名誉主编	陈继选	
主编	高岩	浦善新
编委	刘锦章	朱孝庆
	孙德蔚	张玉峰
	刘平波	黄茹
各省自治区	程新才	刘文祥
直辖市编辑	颜玉多	张振业
	赵希锐	李晓晖
	和文范	蔡炳兴

一九四九年省级行政区划表

全 国 合 计	5大行政区	30省 1自治区 12直辖市	5行署区 1地方 1地区
中 央 直 属 行 政 单 位	北京市 河北省（保定市） 察哈尔省（张家口市） 内蒙古自治区（张家口市）	天津市 山西省（太原市） 绥远省（归绥市）	平原省（新分市）
东 北 区 （沈阳市）	沈阳市 本溪市 辽东省（安市市） 松江省（哈尔滨市） 旅大行署区（大连市）	鞍山市 辽西省（锦州市）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抚顺市 吉林省（吉林市） 热河省（承德市）
西 北 区 （西安市）	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青海省（西宁市）	甘肃省（兰州市） 新疆省（迪化市）	宁夏省（银川市）
华 东 区 （上海市）	上海市 山东省（济南市） 苏北行署区（扬州市） 苏南行署区（无锡市） 皖北行署区（合肥市） 皖南行署区（芜湖市） 浙江省（杭州市）	南京市 福建省（福州市）	台湾省（台北市）
中 南 区 （武汉市）	武汉市 河南省（开封市） 江西省（南昌市）	广州市 湖北省（武汉市） 广东省（广州市）	湖南省（长沙市） 广西省（南宁市）
西 南 区 （重庆市）	重庆市 四川省（成都市） 西康省（康定县） 西藏地方（拉萨） 昌都地区（昌都宗）	贵州省（贵阳市）	云南省（昆明市）

一九五〇年省级行政区划表

全 国 合 计	5大行政区 1事务部	29省 1自治区 13直辖市	8行署区 1地方 1地区
华北事务部 (北京市)	北京市 河北省(保定市) 察哈尔省(张家口市) 内蒙古自治区(张家口市)	天津市 山西省(太原市) 绥远省(归绥市)	平原省(新分市)
东 北 区 (沈阳市)	沈阳市 抚顺市 辽东省(安市市) 松江省(哈尔滨市)	旅大市 本溪市 辽西省(锦州市)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鞍山市 吉林省(吉林市) 热河省(承德市)
西 北 区 (西安市)	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青海省(西宁市)	甘肃省(兰州市) 新疆省(迪化市)	宁夏省(银川市)
华 东 区 (上海市)	上海市 山东省(济南市) 苏北行署区(扬州市) 苏南行署区(无锡市) 皖北行署区(合肥市) 皖南行署区(芜湖市)	南京市 浙江省(杭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台湾省(台北市)
中 南 区 (武汉市)	武汉市 河南省(开封市) 江西省(南昌市)	广州市 湖北省(武汉市) 广东省(广州市)	湖南省(长沙市) 广西省(南宁市)
西 南 区 (重庆市)	重庆市 川东行署区(重庆市) 川西行署区(成都市) 川南行署区(泸州市) 川北行署区(南充市) 贵州省(贵阳市) 西藏地方(拉萨) 昌都地区(昌都宗)	云南省(昆明市)	西康省(康定县)

一九五〇年省级行政区划表

注：

1.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二日设立中央人民政府华北事务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1950年9月5日第9次会议决定）。
2. 撤销旅大行署区，设立旅大市（直辖市）（东北人民政府1950年10月5日命令）。
3. 撤销四川省，设立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四个行署区。

一九五一年省级行政区划表

全 国 合 计	5大行政区 1事务部	29省 1自治区 13直辖市	8行署区 1地方 1地区
华北事务部 (北京市)	北京市 河北省(保定市) 察哈尔省(张家口市) 内蒙古自治区(张家口市)	天津市 山西省(太原市) 绥远省(归绥市)	平原省(新分市)
东 北 区 (沈阳市)	沈阳市 抚顺市 辽东省(安市市) 松江省(哈尔滨市)	旅大市 本溪市 辽西省(锦州市)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鞍山市 吉林省(吉林市) 热河省(承德市)
西 北 区 (西安市)	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青海省(西宁市)	甘肃省(兰州市) 新疆省(迪化市)	宁夏省(银川市)
华 东 区 (上海市)	上海市 山东省(济南市) 苏北行署区(扬州市) 苏南行署区(无锡市) 皖北行署区(合肥市) 皖南行署区(合肥市) 浙江省(杭州市)	南京市 福建省(福州市)	台湾省(台北市)
中 南 区 (武汉市)	武汉市 河南省(开封市) 江西省(南昌市)	广州市 湖北省(武汉市) 广东省(广州市)	湖南省(长沙市) 广西省(南宁市)
西 南 区 (重庆市)	重庆市 川东行署区(重庆市) 川西行署区(成都市) 川南行署区(泸州市) 川北行署区(南充市) 贵州省(贵阳市) 西藏地方(拉萨) 昌都地区(昌都宗)	云南省(昆明市)	西康省(雅安市)

一九五一年省级行政区划表

注：

1. 皖南行署区由芜湖市迁驻合肥市，与皖北行署区合署办公（华东军政委员会办公厅1951年12月19日报告备案）。
2. 西康省由康定县迁驻新设的雅安市。

一九五二年省级行政区划表

全 国 合 计	6大区	30省 1自治区 12直辖市	1地方 1地区
华 北 区 (北京市)	北京市 河北省(保定市) 内蒙古自治区(归绥市)	天津市 山西省(太原市)	绥远省(归绥市)
东 北 区 (沈阳市)	沈阳市 抚顺市 辽东省(安东市) 松江省(哈尔滨市)	旅大市 本溪市 辽西省(锦州市)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鞍山市 吉林省(吉林市) 热河省(承德市)
西 北 区 (西安市)	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青海省(西宁市)	甘肃省(兰州市) 新疆省(迪化市)	宁夏省(银川市)
华 东 区 (上海市)	上海市 山东省(济南市) 浙江省(杭州市)	江苏省(南京市) 福建省(福州市)	安徽省(合肥市) 台湾省(台北市)
中 南 区 (武汉市)	武汉市 河南省(开封市) 江西省(南昌市)	广州市 湖北省(武汉市) 广东省(广州市)	湖南省(长沙市) 广西省(南宁市)
西 南 区 (重庆市)	重庆市 四川省(成都市) 西康省(雅安市) 西藏地区(拉萨) 昌都地区(昌都宗)	贵州省(贵阳市)	云南省(昆明市)

注:

1. 撤销中央人民政府华北事务部, 设立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华北行政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1952年4月18日第14次会议决定)。
2. 撤销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五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 分别设立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五个行政委员会。

一九五二年省级行政区划表

3. 撤销平原省，其行政区域分别划归山东、河南二省。

4. 撤销察哈尔省，其行政区域分别划归河北、山西二省。

5. 直辖市南京市改为江苏省辖市。

6. 撤销苏北、苏南二行署区，恢复江苏省。

2—6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1952年11月15日第19次会议决定。

7. 撤销皖北、皖南二行署区，恢复安徽省。

8. 撤销川东、川西、川南、川北四行署区，恢复四川省。

7，8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1952年8月7日第17次会议决定。

9.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由察哈尔省张家口市迁驻绥远省归绥市，绥远省受华北行政委员会及内蒙古自治区双重领导（政务院1952年6月28日批准）。

一九五三年省级行政区划表

全 国 合 计	30省			1地方
	6大区	1自治区	14直辖市	1地区
华 北 区 (北京市)	北京市 河北省(保定市) 内蒙古自治区(归绥市)	天津市 山西省(太原市)		绥远省(归绥市)
东 北 区 (沈阳市)	沈阳市 抚顺市 哈尔滨市 辽宁省(安东市) 松江省(哈尔滨市)	旅大市 本溪市 辽西市(锦州市)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鞍山市 长春市	吉林省(吉林市) 热河省(承德市)
西 北 区 (西安市)	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青海省(西宁市)	甘肃省(兰州市) 新疆省(乌鲁木齐市)		宁夏省(银川市)
华 东 区 (上海市)	上海市 山东省(济南市) 浙江省(杭州市)	江苏省(南京市) 福建省(福州市)		安徽省(合肥市) 台湾省(台北市)
中 南 区 (武汉市)	武汉市 河南省(开封市) 江西省(南昌市)	湖北省(武汉市) 广东省(广州市)		湖南省(长沙市) 广西省(南宁市)
西 南 区 (重庆市)	重庆市 四川省(成都市) 西康省(雅安市) 西藏地区(拉萨) 昌都地区(昌都宗)	贵州省(贵阳市)		云南省(昆明市)

注:

1. 吉林省的长春市和松江省的哈尔滨市升为直辖市(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3年7月8日批准)。
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与绥远省人民政府合署办公(政务院1953年10月2日批准)。
3. 迪化市更名为乌鲁木齐市(政务院1953年11月20日批准)。

一九五四年省级行政区划表

全 国 合 计	26省		1地方
	1自治区	3直辖市	1地区
	北京市	天津市	上海市
	河北省（保定市）	山西省（太原市）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辽宁省（沈阳市）	吉林省（长春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热河省（承德市）		
	陕西省（西安市）	甘肃省（兰州市）	青海省（西宁市）
	新疆省（乌鲁木齐市）		
	山东省（济南市）	江苏省（南京市）	安徽省（合肥市）
	浙江省（杭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台湾省（台北市）
	河南省（郑州市）	湖北省（武汉市）	湖南省（长沙市）
	江西省（南昌市）	广东省（广州市）	广西省（南宁市）
	四川省（成都市）	贵州省（贵阳市）	云南省（昆明市）
	西康省（雅安市）		
	西藏地方（拉萨）		
	昌都地区（昌都宗）		

注：

1. 撤销华北、东北、西北、华东、西南、中南六大区行政委员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地区改由中央直辖。
2. 沈阳、旅大、鞍山、抚顺、本溪、长春、哈尔滨、武汉、广州、重庆、西安十一直辖市分别改为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北、广东、四川、陕西七省的省辖市。
3. 撤销辽东、辽西二省，恢复辽宁省。
4. 撤销松江省，其行政区域并入黑龙江省。
5. 撤销宁夏省，其行政区域并入甘肃省。
- 1—5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1954年6月19日第32次会议决定。
6. 撤销绥远省，其行政区域并入内蒙古自治区。
7. 归绥市更名为呼和浩特市。
8. 吉林省人民政府由吉林市迁驻长春市。
9.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由齐齐哈尔迁驻哈尔滨市。
10. 河南省人民政府由开封市迁驻郑州市。

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省级行政区划表

全 国 合 计	23省	
	2自治区	1筹备委员会
	3直辖市	
北京市	天津市	上海市
河北省（保定市）	山西省（太原市）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辽宁省（沈阳市）	吉林省（长春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陕西省（西安市）	甘肃省（兰州市）	青海省（西宁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山东省（济南市）	江苏省（南京市）	安徽省（合肥市）
浙江省（杭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台湾省（台北市）
河南省（郑州市）	湖北省（武汉市）	湖南省（长沙市）
江西省（南昌市）	广东省（广州市）	广西省（南宁市）
四川省（成都市）	贵州省（贵阳市）	云南省（昆明市）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拉萨）		

注：

1. 撤销热河省，其行政区域分别划归河北、辽宁二省及内蒙古自治区。
2. 撤销西康省，其行政区域并入四川省。
1, 2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2次会议1955年7月30日决定。
3. 撤销新疆省，设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0月1日正式成立）（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1955年9月13日决定）。
4. 设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1956年4月正式成立，根据国务院1959年3月28日命令，西藏地方政府于1959年正式解放），昌都地区划归其管辖（国务院1955年3月9日批准）。

一九五七年省级行政区划表

全 国 合 计	22省	
	4自治区	1筹备委员会
	3直辖市	
北京市	天津市	上海市
河北省	山西省（太原市）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辽宁省（沈阳市）	吉林省（长春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陕西省（西安市）	甘肃省（兰州市）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青海省（西宁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山东省（济南市）	江苏省（南京市）	安徽省（合肥市）
浙江省（杭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台湾省（台北市）
河南省（郑州市）	湖北省（武汉市）	湖南省（长沙市）
江西省（南昌市）	广东省（广州市）	
广西僮族自治区（南宁市）		
四川省（成都市）	贵州省（贵阳市）	云南省（昆明市）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拉萨）		

注：

1. 设立宁夏回族自治区（1958年6月19日成立筹备委员会，同年10月25日自治区正式成立），以甘肃省的部分行政区域为其行政区域。
 2. 撤销广西省，设立广西僮族自治区（1957年9月4日成立筹备委员会，1958年3月5日自治区正式成立）。
- 1, 2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4次会议1957年7月15日决定。

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〇年省级行政区划表

全 国 合 计	22省	
	4自治区	1筹备委员会
	2直辖市	
北京市 上海市		
河北省（天津市） 山西省（太原市）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辽宁省（沈阳市） 吉林省（长春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陕西省（西安市） 甘肃省（兰州市）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青海省（西宁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山东省（济南市） 江苏省（南京市） 安徽省（合肥市）		
浙江省（杭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台湾省（台北市）		
河南省（郑州市） 湖北省（武汉市） 湖南省（长沙市）		
江西省（南昌市） 广东省（广州市）		
广西僮族自治区（南宁市）		
四川省（成都市） 贵州省（贵阳市） 云南省（昆明市）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拉萨）		

注：

1. 直辖市天津市改为河北省省辖市（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5次会议1958年2月11日决定）。
2. 河北省人民委员会由保定市迁驻天津市（国务院1958年4月28日批准）。